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F区3号楼4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春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召开公司董事会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柯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柯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春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陈春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柴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提名柴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按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方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按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旋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林旋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和决策需要，拟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